



急難救助說明

- 1.113 年度歲末關懷分為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兩類，每戶家庭僅可擇一類申請，急難救助統一由學校視學生家庭狀況後，再建議學生家長提出申請，已申請急難救助者不可重覆申請低收入戶，一戶有兩位同學(含)以上就讀同一學校者，請填一份申請表；若低收入戶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證明者 (如寄養家庭學生)，建議改為急難戶申請。
 - 2.申請急難救助者須(1)確實有急難救助之需求而無低收入證明(2)須有意願申請，且當日能出席並參加法會者(關懷金為十方善財，希能做最妥善運用，若因宗教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參加當日法會活動者請自行斟酌)。
 - 3.申請者若已申請法鼓山慈善基金會(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金金會)之關懷金者，請勿重覆申請(同樣為十方善財，重複申請者將予刪除)。
 - 4.急難救助申請者經審查通過並排除重覆申請後，急難救助邀請函將寄給學校，透過學校直接轉申請者發給邀請函；低收入戶邀請函則須經過慰訪審查及通過後，再由慰訪義工直接發給低收入戶，取得邀請函者，持函於 **12 月 8 日** 直接出席參加活動。
 5. 歲末關懷非以學生為主，非發放獎學金，而以**關懷整戶為主**，邀請函上之領用者本人需親自持正式邀請卡，準時出席 **113 年 12 月 8 日** 上午 8:50 於中華佛教文化館舉行之法鼓歲末大關懷活動，包括祈願祝福儀式，活動結束後致贈禮金及禮品，當日活動結束後則不予補發(故申請時，申請欄位須審慎填寫當日可出席者，急難救助申請者國中[含]以下者建議填寫家長，關懷金數額，明年將會送國稅局，申報作為關懷戶領用人今年之一次性所得。
 - 6.活動地點: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76 號連絡電話:28926111 分機 213
 - 7.因應新冠肺炎及流感疫情關係，出席者建議戴口罩，體溫超過規定及發燒、咳嗽、感冒、生病、居家檢疫中者，都將不得出席及進入會場。因出席人數眾多及疫情關係，原則僅限一名出席，若因年紀關係需陪伴時，陪伴者也僅限一名。
 - 8.欲申請同學請填妥下列申請表，於○月 ○ 日交至○ ○ 組，不申請者亦請學生及家長簽名後交回。
-

◎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法鼓山體系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並取得您的同意：

1. 為了推動慈善救助、關懷等目的，取得您的姓名、聯絡方式...等個人資料（詳下表）後，這些資料可能以電腦或表單的形式，在本館內及有互動之工作人員間與所在地區，進行處理，提供服務，活動後如發給關懷金者，將彙報至法鼓山財會單位及國稅局。
2. 您可以要求查詢、更正、刪除，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。
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如果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可能影響您參與本次關懷活動的權利及資格，導致無法參加本次關懷活動。

◎我已清楚瞭解個資規定並同意填寫本表。

此次歲末關懷金不申請

欲申請者請填下表資料

備註：邀請卡領用人，國中[含]以下者建議填寫家長姓名。

申請學生 就讀年級		申請學生 姓名	
邀請函領用人 姓名(學生家 長或學生)		邀請函領用人 出生日	年 月 日
邀請函領用人 身分證字號			
邀請函領用人 戶籍地址			
現住地址			
領用人電話		領用人手機	
學生家長姓名 (與領用人不 同時)		電話號碼：不加區碼	手機號碼：如 0931-xxxxxx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詳讀申請說明，並可出席法鼓歲末關懷活動。			

學生簽名： _____ 家長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
*因應新冠肺炎及流感疫情關係，出席者建議戴口罩，體溫超過規定及發燒、咳嗽、感冒、生病、居家檢疫中者，都將不得出席及進入會場。因出席人數眾多及疫情關係，原則僅限一名出席，若因年紀關係需陪伴時，陪伴者也僅限一名。

*關懷金數額，明年將會送國稅局，申報作為關懷戶領用人今年之一次性所得。